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通知

根据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》（沪行健[2020]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申报范围

- 1、本次将组织开展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和评议。
- 2、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高校教师不属于本次中、高级职务申报范围。
- 3、申报对象的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时间安排

2021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:00 前，拟申报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预审材料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shxjzcps@126.com，提交要求见附件 1。

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，院教师思想品德考察组对申报者进行思想品德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上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；

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，院教师教育教学考察组对申报者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上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；

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，院学术能力考察组根据申报者材料进行学术能力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上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；

2021 年 11 月 5 日前，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根据本年度职称名额进行综合推荐，推荐结果进行公示；

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，被推荐者到人事处领取《学术、技术能力评议表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》等相关表格；

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，被推荐者将所有申报材料原件、复印件交人事处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申报人员所提交的材料应是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，超期不予采用。

如有调整，将另行通知，解释权归人事处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1 年 7 月 6 日

附件 1：《申报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预审材料清单》

附件 2：《申报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情况表》